

# 严赌禁博

◎张闲语

近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党员干部赌博行为处理的规定》，要求狠刹“赌博敛财”不正之风，严肃处理党员干部赌博行为。根据规定，全省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准以打麻将、打长牌、玩扑克、“炸金花”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赌博。(3月30日《四川日报》)

# 为党员干部再划红线

赌博行为害人害己，社会危害性极大，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因为赌博而导致家庭破裂，甚至家破人亡的事件不少。尤其是在农村，有些农民辛辛苦苦打工一年，结果春节回家因为赌博而输个精光。为了遏制这种赌博之风，一些地方加大了打击力度。

要从总体上遏制这种风气，还得从党员干部抓起。从这个角度而言，四川印发《关于对党员干部赌博行为处理的规定》就是要让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主动遵守党纪国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一级看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党员干部在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如果党员干部都参与赌博，那么群众就会跟着去做，要刹住这股赌博之风就很难。显然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必须抓住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对此四川明确了党员干部的11种行为，从以赌博方式索取、收受、赠送他人财物，到在公务时间或者公务场所赌博，从与管理服务对象赌博，到聚众赌博，从参与网络赌博，到在(国)外赌博等，可以说从不同的方面为党员干部划定了红线，哪些事情做不得，自己要提高警惕，要牢记在心，否则就可能触碰红线，遭到处罚处分。

划定红线，还要亮出利剑。在明确了相关行为界限后，如果依然有人要去违反，要去以身试法，甚至以身试法，那就要自食其果。党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节，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既可能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也可能被开除党籍。

也就是说，从今以后，党员干部从事赌博行为并不再是私人事件，而是要受到应有的党纪处分。这就倒逼党员干部必须严守纪律规定，不论是八小时以内的工作圈，还是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都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带头起到示范作用，带头养成良好是生活行为习惯，带头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

为了确保《规定》的落实落地，四川也对此作出了责任加码。不仅对党员干部进行了严格要求，而且对领导干部也进行了责任划定。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党员干部赌博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整治，或者隐瞒不报、压制不查，以及在地方和单位党员干部赌博之风屡禁不止的，或者在专项整治赌博问题期间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这个规定就为下一步的措施落实提供了强力保障。不仅党员干部要主动遵守，而且地方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也要主动监督，并抓好落实。



# 清明祭扫当以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堂吉伟德

昨天，北京市迎来首个清明祭扫高峰。记者从市清明节群众祭扫服务临时指挥部获悉，3月30日全市222处祭扫点共接待群众61.5万人，疏导机动车13.1万辆，同比增长5.49%、15.93%。全天祭扫实现平稳平静平安有序。(3月31日《北京青年报》)

清明的主旨是纪念先人，慎终追远，缅怀先烈，展望未来。祭扫先人坟墓成为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传统习俗延续，用烧纸的方式祭祀的习惯根深蒂固，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很多人认为，“祭祀上坟不烧纸的失去了应有的味道，也不符合祖辈传下来的习惯。”漫天烟雾污染了环境，随处可见的明火也成为火灾高发的重要原因。每年清明祭扫期间，防火形势就异常严峻，尽管火警等级不断升级，但由于防范难度大，每年因扫墓不慎引发火灾，造成山林焚毁甚至人身伤亡的事件不断上演。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烧纸引发火灾而被法律处罚的案例，不时被媒体曝光而产生了较大的震慑性，也有很大的教育意义：比如2018年，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一村民卢某在扫墓过程中因使用明火不当引发了森林火灾，致使周边草木烧毁面积达1000多平米。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该村民被公安部门批评教育，并处1000元的罚款。几年前，重庆张某与其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陈家坡林区内，为过世的奶奶上坟时，用打火机点燃纸钱时不慎引发山火，造成严重的森林火灾，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失

火罪。鉴于被告人能够自首，并主动赔偿部分经济损失，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

教训如此惨重，但形势并不乐观。尽管每到清明之际，各级政府都发出了文明祭扫的倡导书，相关的职能部门也加大了宣传和巡查的力度，以案说法进行了警示教育，然而因不少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加之传统习俗的影响，以及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很多祭扫者依然忽视火灾安全风险和行为后果，或不听劝阻或疏忽大意，引发火灾而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近日，在山西和北京接连发生两场森林大火，说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还存在不少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需要针对清明火灾高发的特殊期，进一步筑牢公共安全的防线。

以安全为第一要务，首先要让每个人守好安全第一道防线，以提升意识、文明祭祀、规范行为和协助管控作为基础。一方面要通过法律宣传，结合案例宣讲，让公众心存敬畏并恪守法律底线；另一方面，应把移风易俗作为一项打基础、求长远的行动，改变传统的焚烧陋习，转变为用鲜花代替纸火，用电子网络、制作信件、点播歌曲、丝带寄语等别样的新式文明祭祀。在此基础上，政府相关部门、民间组织和各级志愿者应研判并梳理出火灾高发易发地点，加大重点时间、重点地段的巡查巡逻，对不文明的焚烧行为果断进行干预。与此同时，还应遵循“火案必破”的基础原则，对犯火灾罪而造成重大损失的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惩处，对履行防控措施不力的责任人员，也应追究其应有的责任，以此倒逼公共责任的落实，以文明的名义的清明祭扫，才不会成为不文明的惨剧。

“思亲莫让烟尘扰，鲜花一束慰英灵”，隐患胜于明火，防范重于泰山。清明祭扫当以安全作为第一要务，这是所有人的共同责任。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不用火、少用火、慎用火和用好火，时刻绷紧安全风险这根弦，如此“清明时节雨纷纷”的温情，才不会变成“火纷纷”的悲剧。

# 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

◎任民平

忠诚和信仰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实践品格，体现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落实在每一次选择、每一份坚守中

人在事上练，刀在石上磨。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兢兢业业工作，就是对党和人民最大的忠诚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每位党员在入党时，都曾宣读过这段激动人心的誓词。历经不同历史阶段，入党誓词内容几经调整，但“永不叛党”四个字却始终保留。有党史研究者认为，“永不叛党”所代表的“忠诚”，正是这段誓词的根本要义。

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在第一位的。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天下之德，莫过于忠。特别是对于广大年轻干部来说，有德无才，难当大任；有才无德，一旦重用会有更大风险。一个政治上靠不住、政治品德不过关的人，即便能力再强，也应“一票否决”。

有个数字令人震撼：从1921年到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中牺牲的烈士，有名可查的就达370万人。正是这些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革命先烈，以“愿将热血洒吾华”的信念与行动，为中国今天之成就打下了坚实基础。忠诚与信仰，早已融入共产党人的血脉，塑造了代代相传的政治品格，也成为对每一个党员的基本要求。

“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有坚定的

理想信念，才有对党的忠诚。邓小平同志年轻时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志“更坚决的把我的身子交给我们的党”；在退休之际仍深情地说：“我的生命是属于党、属于国家的。退下来以后，我将继续忠于党和国家的事业。”今天的年轻干部，更需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只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这样的忠诚才是由内而外、发自内心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站得稳、靠得住。

长期生活在和平环境之中，年轻干部没了烽火硝烟的磨砺，少了生死存亡的考验，如何理解忠诚，怎样保持忠诚？“忠也者，一其心之谓也。”无论历史条件如何变化，忠诚和信仰都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实践品格，是贯穿于时时的精神底色。怎样看待个人进退，如何面对各种“围猎”，大是大非前能不能“亮剑”，大风大浪中能不能“挺身”，考验的都是忠诚，都是信仰。对于党员干部，忠诚和信仰正体现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落实在每一次选择、每一份坚守中。

忠诚不是纸上的口号，而是心头的信念、脚下的行动。没有实践的信仰和忠诚，只能是假信仰、伪忠诚。现实中，有的党员

干部热衷说大话，实则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有的在公开场合大谈理想信念，私下里却以权谋私、腐化堕落；有的讲起道理来头头是道，干起工作来却拈轻怕重，不担当、不作为……一旦把忠诚、信仰仅仅当成口头上的表态，甚至将其视为捞取政治资本的工具，年轻干部的成长进步就只能画上“休止符”了。毕竟，忠诚和信仰不是喊出来的，干得好不好，行得正不正，组织和群众都能看得见。

人在事上练，刀在石上磨。忠诚，同样需要在事上去考验，放在石上去打磨。对于年轻干部而言，不用汲汲于晋升、级别，挖空心思“自我设计”，而是需要在干事创业的一线去摔打、去锤炼。其实，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环境差的地方，越能磨砺品质，增长才干，也越能显出一个人的忠诚与担当。接一接“烫手山芋”，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才能练出“大心脏”“宽肩膀”，收获真正的成长。可以说，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兢兢业业工作，就是对党和人民的最大忠诚。

哲人有言，有两种东西最令人敬畏：一个是头上的星空，一个是心中的道德。一面仰望星空，一面脚踏实地，把忠诚与信仰书写在前行的征途上、火热的实践中，年轻干部必然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闯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 让我们把清明节过得更有涵养

◎刘天放

又见一年春草绿，清明节又将如期而至。清明节是我国的一个重要传统节日，以“祭祀”为主，除了追思先祖、表达孝道、祭奠英烈、抒发缅怀之情外，还是我国春耕的开始，故有“清明前后，种瓜点豆”之说。

随着清明节成为法定假日，不少人外出郊游，在明媚的春光里踏青、植树、插柳、荡秋千，领略和感悟大自然的恩赐。不过，清明时节，祭祀活动仍然是主题，各种形式的祭祀活动不断，这也是不少人把清明节当成“上坟节”的原因。

然而，清明节绝非仅是“上坟”甚至“烧纸”。祭祀的本义在于追远慎终、缅怀故人，体现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忠孝之道、不忘恩情之心，这些都是值得传承和提倡的道德情怀。而同时，通过祭祀活动，使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脑海，在潜移默化中凝聚力量，使炎黄子孙崇敬先人、仰慕先贤的民族精神得以延续，这对增强民族精神，展现文化自信，培育起爱国爱家的责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稍感遗憾的是，每年清明节，即便是祭祀扫墓，都或多或少出现一些不正常现象。有时候，焚香烧纸“狼烟四起”，鞭炮烟花也是惊天动地，使原本就脆弱的生态环境雪上加霜。近年，各地祭品的价格也是水涨船高，不仅祭品花样不断翻新，就连“科技含量”也日益增多，

有些仿真的祭品手机、家电等，做得跟真的很像，且价格昂贵，不仅浪费钱财，还宣扬了落后思想。清明期间还是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的高发期。祭祀无可厚非，但应避免庸俗化、恶俗化，需破除迷信，与时代同行。

令人欣慰的是，还是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祛除传统落后观念，文明祭祀、祭祀不再以烧纸钱、燃爆竹、点香烛为主角，而是让清明节回归“清静”与“文明”。鞠躬、默哀、静静追忆亲人；网上祭祀、植树扫墓、鲜花祭祖、音乐追思、撒土追思、开追思会、默念悼文等，都是文明新颖的祭祀方式，既环保、节俭、便捷，又高雅、文明、时尚。

其实，文明祭祀还属于一种道德选择，也是负责任的生活态度。当我们意气风发走入新时代，让家国情怀融入每一个中国人的内心，并通过更文明的方式体现出来，才能不忘初心，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把汇聚成优秀的家风、民风、社风，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主基调结合起来，而这才是过有涵养的清明节当具有的风格和做法。

家国情怀体现出的正是民族复兴的内生动力，而在清明节祭祖思先、缅怀先烈、抚今追昔的时候，与时俱进地使节日风俗与新时代的实现需求充分“对接”，才更能体现清明节的要义。而从这个角度来说，过一个更有涵养的清明节，就能体现出中国人在新时代的精神风貌，就是一次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认同，也是一次对中华民族传统习俗亲切的温习。这对于凝心聚力，传承好清明节的生态环境雪上加霜。近年，各地祭品的价格也是水涨船高，不仅祭品花样不断翻新，就连“科技含量”也日益增多，

# “责任状”不是什么都装的筐

◎李丁乔

“责任状”本是抓工作落实的一种方法，意在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然而在现实中，一些地方不管部署什么工作，都让下级签个“责任状”，导致“责任状”满天飞。从森林防火到义务教育、道路安全、食品安全等等，一些地方的“责任状”一年下来多达60多份。

有的地方把签订“责任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不管什么工作，都要层层签订“责任状”，从上级部门与乡镇党委政府“一把手”签，到乡镇党委政府与分管领导和干部签，最后是与村社区干部签，上面签了，基层也要签，因为签订“责任状”即代表对工作重视，不签就说明不重视，美其名曰“层层传导”“层层落实”。就事实而言，各种各样的“责任状”名目繁多，正如《人民日报》谈到的，义务教育、道路安全、食品安全等等，总体来说，“责任状”成了无所不装、无所不及的大箩筐。什么工作，任何责任都往里装。

其实，在现实工作中，并非所有的“责任状”都是合情合理合规的，就以县为单位举例。一个具有县级的交通安全、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专业化的执法队伍，但在乡镇

上，力量就非常薄弱，能配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就算不错的了，但事实是，即便没有其它执法队伍，乡镇干部也会被要求执行有关执法工作。这里不是说没有权力就不做事情，权责对等是法制化的重要标志，法无授权想做事也难以找到法律依据。在没有权力的背景下，同样被要求签订“责任状”，基层干部只得“打掉牙齿往肚子里吞”。

中办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决定将今年确定为“基层减负年”，《通知》明确要求，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要破除“责任状”满天飞的乱象，必须厘清权力和责任，让“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常态，不能随意转嫁责任，不能随意问责处罚基层干部。同时，也要为基层建立事务“准入制”，

哪些是基层工作任务，哪些不属于基层工作职责，为基层干部撑腰，进而倒逼有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

动辄签“责任状”，表面上看是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实际上是对工作不负责任、不敢担当、不善作为，总想着把责任层层下移。笔者认为，作为“责任状”最多的县层面，应该建立“责任状”的牵头管理部门，建立“责任状”清单管理机制，不能什么都签，动辄下移，哪些是必须签的，属于哪些层面签的都该做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凡事动不动就签“责任状”，到头来，基层干部签了哪些、哪些是重点都会一头雾水，什么都是重点就等于没有重点。相比之下，与其什么都往“责任状”这个筐里面装，不如精准定责、精准施策，这样才能让基层干部精力充沛地聚焦到主责主业上来。